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9 亿元
- 实际为其担保余额：人民币 18.1473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化工”）拟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气化工”）签署《气体采购供应合同》，向空气化工采购气体；应空气化工的要求，需要由伊泰化工的股东为伊泰化工在《气体采购供应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为支持伊泰化工的经营发展，本公司拟按 90.2% 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上限为每年 2.9 亿元人民币，下一年度自动循环，不累计计算，担保期限以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气体采购供应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满足其伊泰化工的生产需要，同意建设 3 套 88000 N m³/h (O₂) 空气分离装置，同时伊泰化工根据相关条款向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所需气体产品。

有关本次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

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对外担保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锦旗锡尼镇 109 国道北锡尼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周建强

经营范围: 合成氨、尿素、氮肥、含氮复合肥、含氮无机盐、冷冻剂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仓储、经营、运输、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杭锦旗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截止本公告日,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良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伊泰化工资产总额为 2,833,932,510.83 元,负债总额为 2,064,006,039.34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和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000,000,000.00 元和 64,006,039.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72.83%,净资产为人民币 769,926,471.49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243.9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35 万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符合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均同意该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232,705,792.21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

民币 9,207,713,292.21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87%、46.7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